

春运伊始,高速上连查两起醉驾

@所有车主 春节聚会多 饮酒别开车

阅读提示

高速交警提醒,马上就要过春节了,聚餐喝酒不可避免,酒过三巡,一定要不忘提醒自己: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

□ 记者 谢佳俊 通讯员 朱仁宜

本报讯 2022年春运开始不久,丽水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四大队已连续查获两起涉嫌醉驾案件,且两起案件的当事人均已开车进入高速公路主线,其中一人甚至还是驾驶半挂车,想想真是令人后脊发凉。

2022年1月19日21时45分许,丽水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四大队民警王振江接指挥中心指令,在G4012溧宁高速北埠互通附近,发生一起半挂车和小货车的两车刮擦事故,王振江和辅警谢金福在第一时间赶往事故现场。

在现场询问过程中,民警闻到肇事驾驶员一股浓浓的酒气,于是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153mg/100ml,后经血液检测,血液内酒精含量为223mg/100ml。

现在我后悔死了,家里都靠我的,我都不知道如何面对他们。在得知自己涉嫌醉驾驾驶将面临刑事处罚,驾驶证也要被吊销,且终生无法驾驶营运车辆时,陈某追悔莫及。

2022年1月24日3时10分许,丽水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四大队民警朱俊达和辅警程跃巡至G4012溧宁高速丽水方向438K+400M时,发现一小型货车停在硬路肩内,朱俊达上前查看,发现驾驶员正躺在驾驶室呼呼大睡,询问他时,驾驶员满嘴胡话,朱俊达马上意识到驾驶员有可能喝过酒。



驾驶员潘某倒也干脆,承认自己喝了半斤白酒,自认为已经到了后半夜,酒气也散了,就开车到丽水看女朋友去了。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155mg/100ml,后经血液检测,血液内酒精含量为138mg/100ml。

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两起案件已按程序办理。

高速交警提醒,马上就要过春节了,聚餐喝酒不可避免,酒过三巡,一定要不忘提醒自己: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

已查处72起

回家过年,这种年货 千万别多带

□ 记者 谢佳俊 通讯员 赵慧超 黄涯 毛诗琪

本报讯 随着春节临近,不少人会从外地邮寄或带几条烟回家,殊不知这种行为或许已经构成违法。连日来,丽水市烟草专卖局聚焦节前烟草专卖监管重点,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截至1月19日,已相继查获卷烟异常流通案件72起,涉案卷烟300.95件,其中来源省外卷烟79.83件,同比增长347.23%。

据统计,全市有5万人外出经商开超市。临近春节,随着人流、物流、货流的增加,涉烟违法犯罪行为呈易发高发态势。丽水市烟草专卖局专卖执法人员提醒,根据《烟草专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邮寄、自己携带卷烟的,单次不能超过2条,超过数量限制的,需按照规定办理准运证。

为积极打击不法分子利用春节卷烟消费旺季从事制假售假、走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丽水市烟草专卖局积极借助大数据监管等手段,强化信息研判,加强物流寄递、互联网等重点领域打假打私力度。1月1日以来,拦截运假专车1辆,查获假私卷烟107.2件。

聚众赌博,遂昌31人被查

春节假期别涉赌,否则可能要在拘留所过年

□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王黎

本报讯 春节假期千万别涉赌参赌,否则会面临罚款,甚至可能要在拘留所过春节。这不,近日,遂昌警方接连查获两起赌博案件,抓获嫌疑人31名。

1月26日,遂昌县公安局妙高派出所接到报警称:辖区葛坪村一居民房内有人聚众赌博,对周围村民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妙高派出所组织警力果断出击,当

场抓获涉赌人员12名,收缴赌资4万余元。

无独有偶,1月20日晚,遂昌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接到报警称,辖区源口村存在赌博现象。接警后,城西派出所民警立即出警,将正在聚众赌博的19名违法嫌疑人一举抓获,查处赌资3万余元。

警方提醒,赌博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社会安全稳定,请大家不参赌、不聚赌,不为赌博提供条件。

孕妇高速上遇事故 高速交警紧急送医

□ 记者 谢佳俊 通讯员 余超

本报讯 1月27日中午12点左右,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五大队民警接到报警:在G25长深高速公路白马畈互通处发生车辆追尾事故,车上还有一名孕妇。

民警迅速到达现场,发现是牌号为沪B的小型轿车在实线处变道,导致后方闽C牌号的小型轿车追尾。而当民警正在处理事故现场时,事故车辆闽C牌号的驾驶员张某告诉民警,自己怀有3个月身孕的妻子坐在车上,发生事故时妻子说肚子有点疼。丈夫张某很紧张,因为怀孕3个月是孕妇最危险的时间段。

民警立即驾驶警车,并组织警力全程护送孕妇到龙泉市人民医院进行检查。所幸,经过医院检查,孕妇并无大碍。

警方提醒,实线位置是违法行为,极易引发交通事故。春运路上车辆多,特别是高速公路上车速快,变道时一定要注意后方车辆的行驶情况。

针对家长履行家庭教育不当 景宁公安发出全省首份《家庭教育告诫书》

□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梅婷

本报讯 1月28日,景宁公安局就处罚的一起未成年人涉盗窃、偷开机动车、寻衅滋事案件,针对其父母作为监护人履行家庭教育不当、侵害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况,发出了全省公安首份《家庭教育告诫书》。

据了解,在处罚一起未成年人涉盗窃、偷开机动车、寻衅滋事案过程中,民警发现其父亲长期在外打工,平时缺少和孩子沟通,从而忽视了对孩子的关心和教育,没有对孩子进行正确引导,最终导致该未成年人误入歧途,实施盗窃、偷开机动车、寻衅滋事等违法行为。

1月28日,为帮助该未成年人家长纠正监护失职行为,切实通过家庭教育引导其正确履行抚养照顾义务和监护职责,承办民警向其发出《家庭教育告诫书》,委托景宁公安局法制大队教导员兼局妇女委员会主任钟健对当事人进行专业家庭教育指导,围绕如何调整沟通技巧、改善家庭氛围、提升教育理念等方面指导当事人转变家庭教育方式方法,切实承担对未成年人的监护教育责任。

据悉,这是《家庭教育促进法》2022年1月1日实施后,浙江省公安机关发出的首份《家庭教育告诫书》。毛某表示已经认识到自己在履行监护职责与实施家庭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并表示今后将加强学习,掌握科学知识方法,正确教育子女。